

5.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-1610.0 至 1626.5 MHz 及 1626.5 至 1628.5 MHz 頻帶內之不必要發射測試(載波開啟狀態)

5.1 目的

保護 1610.0 至 1628.5 MHz 頻帶內工作之無線電業務及系統，使之不受 1610.0 至 1626.5 MHz 頻帶內工作之 MES 不必要發射之影響。

5.2 合格標準

MES 在 1610.0 至 1628.5 MHz 頻帶內之不必要發射之最大 EIRP 值，不得大於表 3 至表 5 所列之規定值。

表 3 至表 5 中相鄰頻帶間之規定值若有不同，則中間頻率適用較低值。各種規定若有衝突之處，應以較嚴者為準。

本合格標準適用於附錄三之 3.2 所列之環境條件。

表 3：1610.0 至 1626.5 MHz 及 1626.5 至 1628.5 MHz 頻帶內工作 MES 之最大不必要發射(額定頻寬完全或部分在 1618.25 至 1626.5 MHz 頻帶內者)

頻率偏移 (offset) (kHz) (註1)	載波開啟狀態		
	EIRP (dBW)	測定頻寬 (kHz) (註2)	測定方法
0 - 160	-35	30	平均值
160 - 225	-35至-38.5(註3)	30	平均值
225 - 650	-38.5至-45(註3)	30	平均值
650 - 1365	-45	30	平均值
1365 - 1800	-53至-56(註3)	30	平均值
1800 - 16500	- 56	30	平均值

註1：頻率偏移之決定：
 (i) 1610.0至1626.5 MHz內其他工作頻帶之MSS系統，頻率偏移是在相鄰MSS系統中最接近載波之額定頻寬邊緣量測。
 (ii) 1626.5至1628.5 MHz頻帶內發射時，頻率偏移在載波之額定頻寬上緣量測。

註2：如無用EIRP極限值相對降低，所使用之測定頻寬可為3 kHz。

註3：dBW值對頻率偏置採線性內插。

表 4：1610.0 至 1626.5 MHz 及 1626.5 至 1628.5 MHz 頻帶內工作 MES 之最大不必要發射(額定頻寬完全或部分在 1610.0 至 1618.25 MHz 頻帶內者)

頻率偏移(offset) (kHz) (註1)	載波開啟狀態		
	EIRP (dBW)	測定頻寬 (kHz) (註2)	測定方法
0 - 160	-32	30	平均值
160 - 2300	- 32至-56(註3)	30	平均值
2300 - 18500	-56	30	平均值

註1：頻率偏移之決定：
 (i) 1610.0至1626.5 MHz內其他工作頻帶之MSS系統，頻率偏移是在相鄰MSS系統中最接近載波之額定頻寬邊緣量測。
 (ii) 1626.5至1628.5 MHz頻帶內發射時，頻率偏移在載波之額定頻寬上緣量測。
 註2：如無用EIRP極限值相對降低，所使用之測定頻寬可為3 kHz。
 註3：dBW值對頻率偏置採線性內插。

表 5：CDMA 載波工作頻帶內 MES 載波之最大不必要發射

頻率偏移(offset) (kHz) (註1)	載波開啟		
	EIRP (dBW)	測定頻寬 (kHz)	測定方法
0 - 70	-6至-20 (註2)	30	平均值
70 - 600	-20至-28 (註2)	30	平均值
600 - 2000	-28至-45(註2)	30	平均值
2000 - 5000	-45至-69(註2)	30	平均值
5000 - 16500	-69	30	平均值

註1：頻率偏移是由額定頻寬之邊緣決定。
 註2：dBW值對頻率偏置採線性內插。

5.3 測試方法

本測試應以申請者所指定 MES 設計之最小及最大 MES 發射頻率檢測。
 本測試應至少測試兩個發射頻率，這兩個頻率應在最小和最大頻率間等距間隔。
 本測試所使用之發射頻率應記載在測試報告內。
 測試環境條件依附錄三之 3.3 規定。
 每次測試時，MES 應以 STE 或申請者提供之其他測試設備設定在其指定發射頻率之一，於該頻率以最大功率發射(載波開啟狀態)。
 如 MES 具有交接功能(即可在通話時更換頻道)，應使此功能失效。
 發射之載波應以附錄二之 2.2.3 規定之測試訊號，以最大速率加以調變。
 在測試設備中，頻譜分析儀雜訊大小應至少比表 3 至表 5 所列規定值低 6 dB。
 本測試是依附錄二之 2.4 所規定之輻射或傳導方式來量測。
 附錄四適用於輻射不必要發射之量測。
 附錄五適用於傳導不必要發射之量測。
 頻譜分析儀應設定在掃描模式，並應在下列條件下操作：
 頻率掃描：依所要測定之頻率範圍而定
 解析度頻寬：表 3 至表 5 規定之測定頻寬
 顯示頻寬：等於測定頻寬

平均值功能：啟用

峰值保持功能：取消

測定時間應使測得數值與後續量測平均值之差小於 1 dB；若測得數值符合適用之規定值時，測定時間可定為 100 ms。

至於以非連續載波模式工作之 MES，應在發射脈衝之有效部分進行測定。測定所使用之總取樣時間，應不小於發射脈衝有效部分之 40%，在脈衝之隨機部分測定，不包括同步序列之前置部分。

對於本測試所使用之每一發射頻率，應在 1610.0MHz 至 f_c-a 及 f_c+b 至 1628.5 MHz 之頻率範圍測定之，其中 f_c-a 為測試之發射頻率 B_n 之下限頻率，而 f_c+b 為測試之發射頻率 B_n 之上限頻率，

5.4 測試規定

測定 MES 在 1610.0 至 1628.5 MHz 頻率範圍內之輻射不必要發射時，量測值不得超過表 3 至表 5 規定之數值。

測定傳導不必要發射時，1610.0 至 1628.5 MHz 頻率範圍內之量測值加最大天線增益不得超過表 3 至表 5 規定之數值。